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二零一八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3倍以上。該增長主要得益於市場對油服行業服務需求增加，本集團訂單增加以及經營效率提升。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目前可取得的資料的初步評估作出，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前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李強先生及武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春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溫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